

(2016)浙0702民初12342号
尹国强:原告戴建辉与被告尹国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040号

许卡嘉: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璐与被告许卡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04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13号

吴旭泽、周小西:本院受理原告高根发与被告吴旭泽、周小西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642号

杨秋云: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娟与被告洪国伟、杨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洪国伟、杨秋云共同归还原告王爱娟借款人民币6405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9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洪国伟支付原告王爱娟人民币81000元。以上一、二两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王爱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20元,由原告王爱娟负担2161元,由被告洪国伟负担10359元(其中9196元由被告杨秋云共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洪国伟、杨秋云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对本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3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撤回上诉处理。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6)浙0782民初18690号
浙江正正箱包有限公司、何佳琪、何敏林:本院受理原告林宏华与被告浙江正正箱包有限公司、何佳琪、何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1、(2016)浙0782民初1869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林宏华撤回对被告浙江正正箱包有限公司的起诉;2、(2016)浙0782民初1869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何敏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林宏华借款人民币884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林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162元,由被告何敏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对本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3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交纳的,撤回上诉处理。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2096号
张聪:本院受理原告叶鹏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9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上午9时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57号
黄维源:本院受理原告吴光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5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01号
邹国宗:本院受理原告任翠明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42号
曹才良:本院受理原告杜晓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离婚;2、共同债务依法承担;3、诉讼费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风险提示卡、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569号
黄雄壮、王海珍、郑峥嵘、洪艳婷、郑冉冉、张致田、浙江浦江鑫友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雄壮、王海珍、郑峥嵘、洪艳婷、郑冉冉、张致田、浙江浦江鑫友锁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569号
黄雄壮、王海珍、郑峥嵘、洪艳婷、郑冉冉、张致田、浙江浦江鑫友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众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雄壮、王海珍、郑峥嵘、洪艳婷、郑冉冉、张致田、浙江浦江鑫友锁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26号
张涌涌:本院受理原告郑恩光诉被告张涌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6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37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原告郑海燕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47号
祝建成:本院受理原告王灵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227号
徐立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015号
占丽欣:本院受理原告徐志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709号
郑小芬:本院受理原告何贵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613号
陈华财、王雪芳:本院受理原告罗香琴与被告陈华财、王雪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9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华财、王雪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罗香琴借款本金人民币38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00元,由被告陈华财、王雪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4月5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1015号,开庭信息应为“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法院公告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227号
本报2017年4月5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137号,原告“杭州锐拓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为“杭州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法院公告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403号
本报2017年3月2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2403号,内文“开庭地点为浙江省第六监狱”应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特此更正。

法院公告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17号
本报2017年3月2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17号,内文“被告应为“浙江欣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中缝4-8

中缝6-7

中缝3-10